X242 上店至草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恒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X242上店至草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ZMT-2026004）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242 上店至草碧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16.405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16.153(不含 2024 年灾后改线的 252 米)公里。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千阳县草碧镇上店村(接 X301 崔木至新集川公路)，路线从北向南沿既有上草路(X242 县道)加宽改建，途径上店村，白村寺村，草碧镇。终点 K16+405.156 接 G344 国道千河大桥桥头。项目道路等级为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98301m^2，移动土石方 165563m^3，新建防护工程 10727.7m^3，新建 C25 混凝土排水工程 8022.3m^3，接长利用及新建涵洞 22 道，同步配套交安设施。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服务期：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在施工图交付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单位名称：陕西中恒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信用代码：91610103MA711KHM9L

3、法人姓名（姓名、身份证、电话）

姓名：梁宝虎

身份证号：610104198211213470

电话：18691718699

4、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128号圣朗国际1幢11403室

5、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6、账号：456890100100124355

7、联系人姓名：白嘉霓

8、联系人身份证：610321199807253424

9、联系人电话：18590703390